月報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持有餘額統計月報

年　　月

附表二之二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

幣別1*	商品代號/名稱2*	ISIN/COMMON CODE3*	商品銷售對象4*	專業投資人5*								非專業投資人6*								高資產客戶7*								小計8*										總計9*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法人		自然人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高資產客戶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戶數	餘額

附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申報)

1. 幣別：填列商品計價幣別，USD：美元 GBP：英鎊 EUR：歐元 AUD：澳幣NZD：紐西蘭幣HKD：港幣SGD：新加坡幣CAD：加幣JPY：日圓及其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
2. 商品代號/名稱：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請登記之商品代號及名稱。
3. ISIN/COMMON CODE: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向資訊傳輸平台申報商品之ISIN CODE或COMMON CODE。
4. 商品銷售對象：發行人/總代理人代理商品之銷售對象限定專業投資人填列'Y'，非專業投資人填列'N'；境內代理人代理商品之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填列'W'。
5. 專業投資人：
   (1)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7投資人類別為專業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OBU/OSU/OIU客戶(不含高資產客戶)，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1~24、與29境外基金者。
   (2)依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法人 2.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6. 非專業投資人：
   (1)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7投資人類別為非專業投資人，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31~34者。
   (2)依非專業投資人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法人 2.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7. 高資產客戶:
   (1)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日銷售資訊」報表附註7投資人類別為高資產客戶，即投資人身分別代號為25~28者。
   (2)依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別區分為四類(1.境內法人 2.境內自然人 3.境外法人 4.境外自然人)，填報月底日該身分別之持有人戶數及餘額。(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 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 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 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8. 小計：依身分別加計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另小計高資產客戶之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9. 總計：將第8.點各投資人身分別小計，加總戶數及餘額(名目本金)。戶數之統計方式: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同一種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則戶數之統計為2。

10. 本報表請依幣別、商品代號、商品銷售對象排序。